

江苏省伊斯兰教协会

苏伊发[2017] 14 号

关于开展 2017 年“善行斋月·扶危济困” 爱心行动的通知

各市伊斯兰教协会：

中国伊协根据国家宗教局等中央 6 部委《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》的精神和国家宗教局关于开展“宗教慈善周”活动的要求，倡导全国伊斯兰教弘扬伊斯兰教“乐善好施、扶危济困”的优良传统，增强穆斯林的社会责任感，为构建和谐社会做贡献。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决定在 2017 年斋月期间，开展“善行斋月·扶危济困”的爱心行动。

我会号召全省伊协和广大穆斯林积极行动起来，围绕“斋月善行”、“扶危济困”、“奉献社会”开展献爱心主题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广泛宣传，营造活动氛围

各地伊协要加强领导，认真布置、广泛发动、全面推动。及时印发中国伊协的“倡议书”，利用清真寺宣传栏、电子显示屏、编印宣传材料、网站、简讯、简报、横幅等形式，营造浓郁的宣传氛围。号召穆斯林企业家、社会各界及广大穆斯林群众关心和积极参与到这一活动中来。斋月期间，利用“主麻日”在全省清真寺开展以“信道且行善”、“扶危济困”、“多多施舍是穆斯林的美德”为主题卧尔兹演讲。

二、开展丰富多彩的“善行斋月·扶危济困”实践活动

- 1、开展为孤寡贫困老人做一件好事活动；
- 2、参与社区、敬老院开展为扶贫济困活动；

3、为贫困教职人员、残障人士、贫困学子捐献爱心活动；

4、对口支援贵州三都贫困地区的爱心捐款活动；

5、结合本地实际和条件、彰显特色，开展多种形式的扶贫济困活动。

三、活动时间、活动总结

1、活动时间：为5月27日至6月27日（斋月期间），活动及捐助可延续至斋月后。

2、活动总结：（一）各地将开展活动的信息及时报送省伊协；（二）各地开展活动好做法、好经验，以及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、个人典型事迹材料，连同“2017 善行斋月、扶危济困爱心行动统计表”，于7月27日前报省伊协；邮箱：jssysljsxh@sina.com。

附件1：中国伊协“关于开展善行斋月·扶危济困爱心行动的倡议书”

附件2：“2017年善行斋月、扶危济困爱心行动统计表”

联系人：白 涛 025—83580731

吴惠财 025—83727352



中国伊斯兰教协会

中伊字〔2017〕169号

关于开展2017年“善行斋月·扶危济困” 爱心行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：

根据国家宗教局等中央6部委《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》的精神和国家宗教局关于开展“宗教慈善周”活动的要求，为弘扬伊斯兰教“乐善好施、扶危济困”的优良传统，增强我国穆斯林的公益慈善精神和社会责任感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贡献，我会决定倡议全国伊斯兰教界开展“2017年‘善行斋月·扶危济困’爱心行动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要意义

开展“善行斋月·扶危济困”活动，是响应党和国家关于宗教界要积极开展公益慈善事业的号召，是伊斯兰教传统美德的进一步发扬光大，也是伊斯兰教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。引导宗教界和广大穆斯林群众参与社会服务，强化现代

公益观念，是通过弘扬伊斯兰教乐善好施、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，树立伊斯兰教界良好形象的积极行动。

二、活动时间安排

活动时间为5月27日至6月26日斋月期间。捐助项目可以在斋月后继续进行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- (一) 帮助孤寡贫困老人；
- (二) 支持贫困教职人员；
- (三) 参与社区扶贫济困公益活动；
- (四) 其他公益慈善活动；

四、开展活动的方式

(一) 进行广泛宣传，动员各地清真寺和穆斯林积极参加“善行斋月·扶危济困”活动。斋月是穆斯林施舍奉献的日子，穆斯林大多习惯在斋月献出钱物和爱心。根据《关于开展“善行斋月·扶危济困”爱心行动的倡议书》的精神、开办宣传栏、编印宣传材料等，各地清真寺阿訇结合当地情况宣讲一次以扶危济困为主题的卧尔兹，引导广大穆斯林积极参加到活动中来，特别要号召穆斯林企业家积极参加这一活动。

(二) 开展丰富多彩的“善行斋月·扶危济困”实践活动。依托有一定能力的清真寺，继续加强关心和帮助孤寡贫困老年人和教职人员，充分发挥社区扶危济困的公益功能，

开展各种形式的扶危济困活动。

五、活动总结

(一) 各地伊协对开展“善行斋月·扶危济困”活动要认真布置,加强指导,广泛动员,全面推动。在开展活动中,要善于总结出现的好做法、好经验。开展活动的情况总结请于10月1日前报中国伊协。

附件:

- 1、关于开展“善行斋月·扶危济困”爱心行动的倡议书
- 2、2017年“善行斋月·扶危济困”爱心行动统计表

联系人: 穆妮热 010-59313067 185 0108 0260

邮箱: ciahahalfood@163.com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



主题词: 教务 慈善 通知

主送: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(30份)

抄送: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西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(局)各1份、存档(3份)

中国伊斯兰教协会

2017年5月23日印发

共印35份

中国伊斯兰教协会

关于开展“善行斋月·扶危济困” 爱心行动的倡议书

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，各地清真寺，全国各族穆斯林兄弟姐妹们：

在尊贵吉庆的斋月来临之际，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向全国各族穆斯林致以伊斯兰教最崇高的问候：祈求真主赐大家平安！

清高的真主在尊贵的《古兰经》中教导我们说：

“赖买丹月中，开始降示《古兰经》，指导世人，昭示明证，以便遵循正道，分别真伪，故在此月中，你们应当斋戒。”
(2:185)

斋月是降示《古兰经》的月份，是平安吉庆的月份，是多行善功的月份，是我们穆斯林净化身心，升华信仰，获取

真主优厚回报的月份。

当前，我国新一轮扶贫攻坚战已全面打响。中共中央、国务院下发《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，向全社会发出了脱贫攻坚的动员令。响应国家号召，积极开展扶贫济困活动，是我们伊斯兰教界履行社会责任、弘扬优良传统应尽的义务；是提升道德水平和社会公信力的重要举措；也是主动适应发展、为和谐社会建设发挥积极作用的必然要求。

乐善好施、扶危济困是伊斯兰教所鼓励的善行，是穆斯林的美德。我们每个人所拥有的一切财富都是真主的恩赐，是真主的寄托物，积极行善并及时分舍财物也是“主命”，是每个穆斯林的义务。真主说：“你们应当信仰真主和使者，你们应当分舍他所委托你们代管的财产，你们中信道而且施舍者，将受重大的报酬”（5:7）。

现在我们身边还有一些无助的老人，生活困难的失业者，因贫困而失学的儿童。让我们奉献自己的力量与财富，帮助那些有需求的人。真主说：“敬畏的人，在康乐时施舍，在艰难时也施舍，且能抑怒，又能恕人”（3:134）。

让我们谨记真主的教导，做一个施舍的倡导者，爱心的传播者，把关爱汇聚起来，把温暖传递出去！力行善功，关爱他人，让社会更和谐，让世界更美好。

为此，我会呼吁全国各地伊斯兰教协会、清真寺、穆斯林企业家和各族穆斯林兄弟姐妹们，积极行动起来，发扬伊

伊斯兰教互帮互助、积极行善的优良传统，共同参与到脱贫、扶贫攻坚事业中来，为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尽一份力量，献一片真情。

祈求伟大的真主接纳我们的善功。

阿敏！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



2017 年“善行斋月·扶危济困”爱心行动统计表

序号	开展活动地区、形式、内容	募集物质	募集善款
1			
2			
3			
4			

备注：如表格不够，可另行单报。